

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

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 (星期五)

【 】中央選舉委員會 16 日舉行委員會議，會中討論通過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意見發表會及第 4 案辯論會之主持人。

中選會表示，根據「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每一公民投票案發表會或辯論會至少應辦理 5 場。每場次以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正方，不同意公民投票主文者為反方。正、反意見發表之時間，各為 30 分鐘，並得分段交叉進行。

復依前項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由領銜人代表正方，立法院或行政院代表反方。推薦之反方代表，其中至少應有一人為依公投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

中選會表示，經該會分函兩案公投案之領銜人，及反方推薦代表參加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其中正方的兩案公投案之領銜人，均已分別推薦 5 位代表參加；代表反方的立法院兩案均未派代表，行政院對第 3 案是贊同的，第 4 案則推薦 2 位代表，針對第 4 案則有 3 個依公投法第二十一條經許可設立辦事處之反對意見者，亦可推薦 3 位代表。因此，此次第 3 案公投案因沒反方代表，將辦理意見發表會，第 4 案則辦理辯論會。

中選會辦理意見發表會及辯論會的日期為12月8日(星期六)、12月9日(星期日)、12月12日(星期三)、12月15日(星期六)、12月16日(星期日)。

16日委員會議中依上述日期通過每一天的主持人分別是周志宏、傅祖聲、吳雨學、陳英鈺、趙叔鍵。